登记编号： 号

三亚市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申报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申请家庭（含单身居民）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按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二、申请人如因个人填写错误未审核通过，概不负责。**

**三、本表为海棠区安居房申请审核管理工作专用表格，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符合三亚市申请安居房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一）表中需填写的各项数字、序号均为阿拉伯数字。**

**（二）表中所指“年”为公元纪年，填写四位数；“月”、“日”填两位数，不足两位者前面补“0”。**

**（三）居民身份证号码：从左至右依次填写。军人填写军人身份证号码。**

**（四）申请人的手机号码必须填写，该手机号码为申请家庭的主要联系电话，请申请人务必保持该手机畅通。**

**（五）婚姻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无婚姻状况证明文件等。**

**（六）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填写户口本上的“住址”内容，现居住地详细地址须填写地址所在区、街（路）、住宅区名称、栋号、房号。如：海棠区林旺大道XX小区XX栋XX号。**

**（七）表中所称人才，属高层次人才（含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须经省、市相关部门核准认定；除此以外的其他人才，提供相关证书文件或人才引进落户材料。**

**（八）如有共同申请人，则应在对应附表中填写其他共同申请人信息，并与申请表一并提交。**

|  |
| --- |
| 诚信声明及承诺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0〕148号）和《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审核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已知晓存在虚报、瞒报、提交虚假信息资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报、瞒报等虚假申请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对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已如实填报个人及家庭住房（含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自建住房、无宅基地）、家庭人口、户籍、婚姻、社保/个税、实际居住时间、人才认定等情况。2.本人如有虚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愿意按照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个人诚信管理办法接受处理：尚未承购安居房的，撤销本人配售资格，并自撤销配售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予受理本人三亚市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申请；本人已经配售购买安居房的，收回本人住房；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在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抄告所属单位和相关信用平台，进行信用监管。3.本人会积极配合审核部门的核查，并配合住建、公安、税务、民政、资规、人才、人社、商务、教育和卫健委等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核查不符合安居房申报购房条件的（含各级政府发布的、各调查核实部门要求的申报购房条件），本人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的相应处置或追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有关协议、要求本人将该安居房转让予符合安居房申报购房条件的人员或指定主体并自行提前解除该安居房抵押（如有）等。4.轮候/资格审查期间，如果本人家庭住房、家庭人口、户籍、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会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三亚市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并接受复核办理变更手续。 5.本人知晓并同意每个申请人家庭仅能选择单个房源项目进行申报。申请房源为： 。提交审核通过并参加摇号选房后不可更改申报项目及所选户型。6.轮候/资格审查期间，如果本人的家庭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会第一时间报送三亚市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本人认可将有关文书邮寄至系统填报地址即为有效送达。**本人声明与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手写该句话并按手印）**  申 请 人（签名及手印）： 申请人配偶（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申请人填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名 |  | 2.性别：①男②女 | 3.出生日期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4.身份证号码 |  |
| 5.联系电话①（手机） |  |  |  |  |  |  |  |  |  |  |  |  ②座机（可不填） |  |  |  |  |  |  |  |  |
| 6.申请人身份类别 |  ①基层教师 ②基层医务人员 ③当地居民 ④引进人才 |
| 1. 现婚姻状况：①未婚②初婚③再婚④离异（ 年 月 日）

 ⑤丧偶 | 8.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总数： 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9.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已购买政策性住房（房改房、单位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 | ①是 ②否 | 已购买政策性住房类型： |
| 10.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拥有或曾经拥有自有住房或自建房（不包含保障性住房） | ①是 ②否 | 已有住房面积： |
| 1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存在转让（或分割）自有住房的情形 | ①是 ②否 | 转让（或分割）自有住房的面积： |
| 12.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已享受住房补贴或配租公租房 | ①是 ②否 | 享受住房补贴类型： |
| 13.申请人户籍为：①本市户籍 迁入本市户籍时间： 年 月 日 ②非本市户籍 |
| 14.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输入户口本上的“住址”内容）： |
| 15.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区 街（路） 小区 单元 门牌号（实际居住地址） |
| 16.首次缴纳本市社会保险时间 |  |  |  |  | 年 |  |  | 月 | 17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  |
| 18.首次缴纳本市个税时间 |  |  |  |  | 年 |  |  | 月 | 19..累计缴纳本市个税总月数 |  |
| 20.现工作单位属性：①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②非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③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④国有企业 ⑤外资 ⑥民营企业 ⑦个体经营 ⑧失业　　⑨退休 ⑩其他 |
| 21.现工作单位名称（全称）:  |
| 22..最高学历： ①博士研究生 ②硕士研究生 ③研究生、双学士 ④本科 ⑤大专 ⑥其他 |
| 23..职称类型： ①正高级 ②副高级（高级技师） ③中级（技师） ④助理级（高级技工） ⑤其他 ⑥无职称 |
| 24. 是否有残疾：①是 ②否  | 25.残疾情况：①一级 ②二级 |
| 26.是否抚恤定补优抚对象：①是 ②否 |
| 27.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属于省、部级以上劳模 ：①是 ②否  |
| 28.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①是 ②否 |
| 29.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现居住房鉴定是否属于D级危房：①是 ②否 |

**第二部分：配偶（共同申请人）填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姓名 |  | 31.性别： ①男 ②女 | 32.出生年月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33.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34.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座机可不填） |  |  |  |  |  |  |  |  |
| 35.现婚姻状况：　 ①未婚 ②初婚 ③再婚 ④离异（ 年 月 日） ⑤丧偶 |
| 36.申请人户籍为：①本市户籍 迁入本市户籍时间： 年 月 日 ②非本市户籍月日 |
| 37.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填写户口本上的“住址”内容） |
| 38.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区 街（路） 小区 单元 门牌号（实际居住地址） |
| 39.现工作单位：①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 ②非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  ③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 ④国有企业 ⑤外资 ⑥民营企业  ⑦个体经营 ⑧失业　　 ⑨退休 ⑩其他 |
| 40.现工作单位名称（全称） |  |
| 41.是否残疾：①是②否 | 42.残疾情况：①一级②二级 |
| 43.是否抚恤定补优抚对象：①是②否 |
| 44.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属于省、部级以上劳模 ：①是②否  |
| 45.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是否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①是②否 |

**第三部分：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人1）填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姓名 |  | 47.性别： ①男 ②女 | 48.出生年月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49.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502.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填写户口本上的“住址”内容） |
| 51..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区 街（路） 小区 单元 门牌号（实际居住地址） |
| 52.与申请人关系：①母女 ②父子 ③父女 ④母子  |

**（共同申请人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姓名 |  | 54.性别： ①男 ②女 | 55.出生年月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56.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57.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填写户口本上的“住址”内容） |
| 58.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区 街（路） 小区 单元 门牌号（实际居住地址） |
| 59.与申请人关系：①母女 ②父子 ③父女 ④母子  |

**（共同申请人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姓名 |  | 61.性别： ①男 ②女 | 62.出生年月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63.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64.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请填写户口本上的“住址”内容） |
| 65..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区 街（路） 小区 单元 门牌号（实际居住地址） |
| 66.与申请人关系：①母女 ②父子 ③父女 ④母子  |

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经审查， 同志家庭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并公示无异议。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区教育局初审意见 | 经审核， 同志家庭符合购买安居房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意见 |  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 同志家庭符合购买安居房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 --- |
| 佐证材料粘贴 |